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40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:106年2月7日[星期二]下午4時30分

地點:臺南市選舉委員會3樓會議室

出(列)席人員:

出席委員:

李主任委員孟諺 蔡委員宏郎 焦委員敬正

林委員富美 徐委員守志 王委員全安

林委員志文 曾委員中山 鄭委員世賢(請假)

吳委員美滿 魏委員正宗

列席人員:

林召集人金平 姜副總幹事榮慶 許組長慈倫

張組長森穆 楊組長雅苓 楊組長明澤

姜主任淋煌 賴主任美滿(李晉 謝主任明順

榮代)

施主任宏志

主席:李主任委員孟諺 記錄:黃品瑄

一、主席致詞:

感謝各位委員及本會各位同仁的辛勞,讓去年度大選及幾次補選工作,都能順利圓滿完成,明年度即將又要辦理三項選舉,期待大家也能夠一本初衷,盡心盡力,秉持公開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則,讓選務工作能順利圓滿達成。本次會議,業務組針對業務需要擬定 6 個提案,提請本次委員會議審議,現在就按照今天排定議程來進行,謝謝。

二、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:

本次玉井區望明里補選工作,本組亦循例指派監察小組委員2 名,由陳東山委員及廖西仁委員擔任執行補選期間監察工 作,期能圓滿順利完成。

三、報告事項:

有關 105 年 12 月 27 日召開之第 39 次委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如下:

(一)相關法條:

1.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:

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,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; 其設立競選辦事處二所以上者,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 人外,其餘各辦事處,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,並應將各 辦事處地址、負責人姓名,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登記。 (第44條第1項)

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(構)、學校、依法設立之人 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、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。 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,不在此限。(第44條第2項) *候選人所設競選辦事處地點,因如非屬第44條第2項條文所 定處所,並非法之所禁。

- 2.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項: 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。(違者依第 110條第5項處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,經 制止不聽者,按次連續處罰。)
- 3.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: 在投票所30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 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 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(二)改進方案:

 選舉期間召開之選、監、檢、警聯繫會報,於協調事項中將 候選人設置的競選辦事處倘有鄰近於投開票所,提請警方列 為治安重點,於投票日當天特別加強巡邏,以維選舉安全。

- 2. 有關候選人競選辦事處鄰近於投開票所一事,除請轄區負責監察小組委員事先與候選人溝通協調,告知選罷法相關規定,以免觸犯法,並會同所轄分局、派出所於投票日加強巡迴監察,任何人不得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,以免發生選舉糾紛。
- (三)建議訂定統一規範:本案並函文建請中選會訂定統一處理規範作 為遵循,以免影響投票日選舉秩序並杜爭議。
- (四)本案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6 年 1 月 24 日中選法字第 1060020351 號函復以:「旨揭建議留供參考,於法律未有更張前, 仍請依第 44 條規定及 95 年 8 月 30 日中選法字第 0950004406 號 函釋處理。」(如附件)

四、討論提案:

第1案: 提案單位:第一組

案由:臺南市第2屆里長玉井區望明里補選投(開)票日,擬訂於106年3月18日(星期六)是否可行?提請討論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105年12月22日南市民區字1051318133A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地方制度法」第82條第3項規定略以:「…村(里) 長辭職、去職或死亡者,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 成補選…。」準此,本市玉井區望明里里長李麗華於105 年12月21日辭去里長職務,業經玉井區公所於105年12 月21日核准辭職,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 選,本補選案投票日期,擬訂為106年3月18日(星期 六)舉行,提請討論。
- 三、旨揭案補選期間,訂自民國 106 年 2 月 8 日起至 106 年 3 月 22 日止,為期 1 個半月,玉井區公所應成立選務作業中心辦理補選業務。

四、檢附「臺南市第2屆里長玉井區望明里補選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(草案)」一種(如附件)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第2案: 提案單位:第一組

案由:檢陳臺南市第2屆里長玉井區望明里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 須知(草案)1份,提請審議。

說明:為使有意參選臺南市第2屆里長玉井區望明里補選之擬參 選人,明白登記參選有關規定,爰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法有關規定,擬訂本登記須知(草案)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第3案: 提案單位:第一組

案由:擬具「臺南市第2屆里長玉井區望明里補選候選人姓名號 次抽籤作業要點」(草案)一種,提請審議。

說明:為使玉井區選務作業中心(公所)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 籤作業之準據,爰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4條規定, 訂定本要點(草案)一種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第4案: 提案單位:第一組

案由:擬具「臺南市第2屆里長玉井區望明里補選選舉票印製分 發保管注意事項」(草案)一種,提請審議

說明:為維護臺南市第2屆里長玉井區望明里補選選舉票印製分 發保管作業之安全,爰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「公職 人員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」規定,訂定本注意事 項(草案)一種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第5案: 提案單位:第一組

案由:擬具「臺南市第2屆里長玉井區望明里補選候選人得票數 相同抽籤作業要點」(草案)一種,提請審議。

說明:為使玉井區選務作業中心(公所)辦理候選人得票數相同 抽籤作業之準據,爰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第1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42條之規定,訂定本要點(草案)一 種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第6案: 提案單位:第一組

案由:臺南市第2屆里長玉井區望明里補選投(開)票所設置地 點,提請討論。

說明:

- 一、檢附上項補選投(開)票所設置地點調查表 1 份。(如附件)
- 二、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限公告投(開)票所設置地點。
- 三、檢附上項補選投(開)票所設置地點調查表 1 份。(如附件)

決議: 照案通過。

五、臨時動議:無

六、散會:下午5時40分。